



主持人孙华：近日，促进加强对企业的金融服务；明确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租压力的措施，成为监管层近期的主要任务。今日本报就多措并举加强对企业的金融服务采访专家学者给予解读。

监管政策和考核手段共同推进 全面提升商业银行服务小微企业意愿

■本报记者 刘琪

今年以来，国务院对小微企业的支持政策不断加码。4月21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为促进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小微企业，会议确定，将普惠金融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分支行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中的权重提升至10%以上，鼓励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

相较于前几次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部署定向降准等货币政策引导金融支持小微企业，此次会议更多的是通过考核手段和监管政策来推进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

“在疫情影响下，广大中小微企业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保居民就业、保市场主体、保供应链产业链、保基本民生等‘六保’工

作成为经济工作的核心目标，小微企业既是受疫情影响比较严重的市场主体之一，同时也是保就业保民生等‘六保’的重要主体之一。”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表示。

值得关注的是，此次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提出“将普惠金融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分支行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中的权重提升至10%以上”。

东方金诚首席金融分析师徐承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相比监管对银行整体层面提出的支小支微考核要求，此次政策将考核标准细化到银行分支机构，针对性更强；一方面有助于提高银行分支机构对普惠金融的重视程度，引导银行在行内考核中加大

普惠金融的权重；另一方面也能促进银行在信贷额度配置、人员配置等层面加大对普惠金融业务的资源倾斜。

在温彬看来，与以往监管要求不同的是，对普惠金融的监管要求，从银行整体层面深入到了分支行局层面，从监管对银行的外部考核具体到了银行内部考核，更直接、更具体地对银行内部经营管理提出量化要求。这次国务院常务会议之后，预计监管部门将明确商业银行小微企业业务考核细则，加强检查执行，必然带动商业银行在客户、规模、效益、质量等多个方面全面提升服务小微企业的意愿。

实际上，长期以来监管部门都对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有比较明确的量化要求。今年年初时，银保

监会就表示，将重点从增量、降价、提质和扩面四个方面着手做好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

从一季度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情况来看，中国银保监会副主席黄洪在4月22日举行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一季度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长25.93%，五家大型银行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4.4%，在2019年基础上进一步下降0.3个百分点。截至3月末，全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12.55万亿元，同比增速25.93%，远高于各项贷款的同比增速。

同时，黄洪表示，下一步将继续抓好政策落地工作，加大银企沟通协调力度，通过加强窗口指导、政策辅导、监测统计、总结评估等，督促指导银行保险机构用好用足活相

关政策支持，确保政策落实不打折扣、政策效力不层层递减，不断提高企业的获得感。

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角度来看，如何进一步提升服务小微企业信贷质效，徐承远认为，一是在考核体系中适度增加普惠金融权重以调动员工积极性，同时在信贷额度分配、员工分配、FTP定价等层面适度向普惠金融倾斜。二是加强产品创新力度。基于小微企业的经营特点制定针对性的信贷营销政策，银行可以研发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体系。三是提升风险管理能力。针对小微企业的风险特征，加大金融科技在风险管理中的应用，利用非财务信息、非结构化信息等大数据实现充分尽调，以控制相关业务的信用风险。

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制度解读

开篇语：3月1日，新证券法正式实施，进一步优化了资本市场的基础性制度，进一步强化了上市公司质量提升的法治保障。今日起，本报推出专栏，约请业内专家学者，以上市公司监管制度为切入点，深入解读此次修法的重要内容，以飨读者。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制度转型

■叶林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新修订的证券法将“信息披露”单列一章，通过创设“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崭新概念，融合了证券发行、交易乃至公司收购中的信息披露规则，拓宽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充实了公司信息披露的标准，突出了公司董监高和控股股东在信息披露中的地位、义务和责任，完善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基础规则，初步完成了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整合。

一、整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则体系

原证券法分别设置证券发行和交易两套信息披露规则，还专门规定公司收购的信息披露规则，并要求公司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这些规则和内容必要、正确，但确有待改进之处。例如，无论公司发行新股或发行公司债券，抑或投资者收购公司，往往同时包含证券发行和交易的双重属性。原证券法分别规定证券发行、交易和公司收购的信息披露规则，必在诸多信息披露规则之间留下缝隙，形成制度套利或监管套利的空间，从而影响信息披露规则整体效能的发挥。新证券法专章规定信息披露规则，与其他章节之信息披露规则相互配合，共同搭建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立体规范模式。

原证券法规定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但缺少对信息披露及时性和公平性的明确要求，容易诱发控股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在信息获得上的差异化。对于投资者来说，迟到的信息是无用的甚至有害的，差异化信息披露不仅妨碍投资者投资决策，也有违证券市场公平原则。新证券法规定发行人董监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信息，这有助于提升证券信息的有用性和有效性，也有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投资判断。

对于上市公司自愿披露，原证券法未予提及，理论界存在多种讨论，实务界存在各种做法。正因原证券法缺少自愿披露信息的基本指引和规范，在实践中时常出现“蹭热点”和“报喜不报忧”等现象。新证券法首次肯定自愿披露规则，允许乃至鼓励公司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既反映了证券市场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同时，规定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从而将自愿信息披露纳入信息披露的基础框架中，使之必须遵循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则。

二、强化董监高和控股股东的职责

上市公司虽在法律上是独立主体，在经济上却是众多投资者的集合体；上市公司虽是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事实上却是董监高和控股股东行为结果的承受者。从实践来看，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往往牵涉公司、董监高和控股股东的协同。多数公司造假是出于提升公司市值或保壳等目的，控股股东可借机减持套利或通过质押股票获得更多融资，董监高可因此保全自己的职位和利益。在各种复杂利益的共同驱动下，有的董监高和控股股东结成一个小团体，他们不仅漠视中小投资者利益，甚至造成中小投资者利益损失。因此，如何规范董监高和控股股东的行为，就成为有效落实信息披露规则的重大问题。

首先，新证券法创设了“公平对待”原则，明确规定董监高要保证上市公司及时且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在以往实践中，存在董监高向控股股东披露“多一些、快一些”，向公众投资者披露“少一些、慢一些”的现象。这与控股股东的利益有关，也与董监高对控股股东的依附性有关。新证券法创设了董监高要保证及时公平对待全部投资者的新规则，据此，董监高不得对投资者厚此薄彼，不能过度关注控股股东意见而忽视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其次，董监高“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原证券法主要关注信息披露文件中的虚假记载，对于“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关注不够。在出现争议时，董事和监事总是将遗漏披露的责任推卸给他人。新证券法采用“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表述，不仅涵盖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还包括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虚假陈述。因此，董监高必须勤勉尽责，保持密切沟通和协调，努力发现应披露的信息，避免因沟通不畅而出现违法违规信息披露，无法再以“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为由而随意逃避责任。

再次，控股股东承担告知和配合义务。控股股东在公司中的角色非常特殊。他们是公司投资者，却不是公司机关成员，他们在事实上左右着董监高的立场，或许是违法违规的始作俑者，过去却很难找到追究其责任的法律依据。新证券法规定控股股东向公司承担告知重大事件的义务以及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还规定控股股东应当按照“过错推定”原则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往往是诸多复杂原因和规则共同促成的结果。法律既要监管信息披露，也要关注违法者的动机，更要留意规则漏洞。如果只监管信息披露，却忽视了违法者的动机和规则漏洞，监管必然疲于奔命，也难以实现证券市场长治久安。新证券法明确了信息披露的监管方向和重点，重塑了信息披露监管体系和监管权，假以时日，必见成效。

（作者：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法学院教授）

本版主编袁元 责编孙华 制作张玉萍
E-mail:zmxz@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

减免房租国企在行动 多家央企累计免收超亿元

■本报记者 杜雨萌

4月21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了一系列帮扶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硬核”举措，尤其是对受此次疫情影响较大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来说，会议特别提出，要推动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上半年3个月租金。

“此举有利于直接缓解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现金流压力。”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章俊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考虑到房租支出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总成本中占比较大，故房租减免将直接且有效地降低企业资本支出，缓和其现金流压力。相对来说，与市场中的大中型企业相比，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抗风险能力较弱，并且自身化解疫情所带来的不利影响的能力也相对有限，因此，更加需要来自外部力量的帮扶。

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部研究员刘兴国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是市场主体中占绝对多数的组成部分之一，也是构成产业链与生态圈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关心与帮助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尽快化解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才能切实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循环。所以，这次会议部署“减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负担”，一方面是为了解决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困难；另一方面更是为了畅通经济大循环，实现经济的稳增长。

值得关注的是，来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最新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全国城镇新增就业229万人，同比减少95万人，3月份环比降幅收窄。有分析称，作为稳就业企业的“容器”，尽力帮助中小微企业消除疫情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将对二季度的稳就业有重要意义。

章俊称，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是吸纳就业的主要力量之一，房租的减免将缓和他们的资本支出压力，从而缓和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裁员压力，进而在稳就业的基础上实现稳经济。

结合本次会议提到的，国有企业尤其是央企和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要带头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轻房租负担，《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自春节以来，在保证自身平稳经营的同时，包括保利、华润、中化、中旅、华侨城、中国电子、中国铁建等多家央企旗下子公司，主动宣布减免房租租金。

如中国铁建位于天津、贵阳、成都等地的3个商业项目作出减免2个月商户租金和物业费的决定，减免额达1100万元。同时，中国铁建所属商超、酒店已为230多家租户客商减免租金超过235万元，此举将持续到疫情结束、各租户正常上班为止；再比如中国电子旗下中电光谷通过减免旗下园区自持物业对中小微企业的部分租金和减免中小微企业园区服务费用方式，帮助这些园区企业减少因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预计减免总额约2000万元，共2000家以上的园区中小微企业受惠于此政策；此外，华润万家亦可受惠于此政策；此外，华润万家旗下各门店在春节期间（2020年1月25日至2月8日）租金（含物业管理费），共惠及商户全国约14000家，涵盖经营面积约184万平方米，减免金额约1.3亿元。

在章俊看来，由于本次疫情事发突然且波及面广，从全局的角度考虑，央企为中小企业免除租金，其实对其自身发展和所处产业链的健康平稳发展均是有利的。随着此次会议进一步明确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如果政策能进一步有效落实，预计中小企业的现金流压力和成本支出压力同步下降。未来，需求的恢复也将带动这类企业生产经营预期的逐步好转。

5批23项税费优惠政策发力 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本报记者 包兴安

4月22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就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情况举行发布会。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副司长韩国荣表示，截至4月20日，各地税务部门利用税收大数据已经为4980户原材料短缺的企业匹配了9.99万户供应商，帮助企业有效实现采购1400多户，共计成交金额29.5亿元。

韩国荣表示，疫情发生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了5批23项税费优惠政策，分别聚焦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聚焦减轻企业的社保负担，聚焦帮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聚焦稳外贸、稳外资，聚焦缓解企业的资金压力。

据记者了解，上述23项税费优惠政策，包括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给予税费减免。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各省（区、市）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中国财政预算绩效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自疫情发生以来，国家及时出台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促进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增强了企业恢复生产的动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可以减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较重的房租负担，引导其能够尽快恢复正常的经营活动。

“初步估算公司及子公司可减



免房产税240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1.3万元。”根据疫情防控相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政策，上海崇明供销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顾雪春计算了可减免的金额，“这个税收政策‘红包’，将有力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

值得注意的是，韩国荣表示，目前各地区、各行业复工复产正在有序推进，但是受疫情影响，各地进度有快有慢。因此，助力产销对接、疏通产业链堵点、推动上下游协同复工复产就非常重要。为此，税务总局专门下发通知，要求各地税务部门进一步挖掘税收大数据潜力，做好税收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对此，张依群表示，税务部门利用大数据精准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有助于协调解决企业在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原料采购等难题，解除其后顾之忧，助力企业加快复产复销，增强企业发展的信心。

韩国荣表示，税务部门在依法保护纳税人的商业秘密和尊重市场规则的前提下，多渠道了解企业诉求，及时收集企业在原材料采购

等方面遇到的困难，依托各地税务部门的信息平台，利用税收大数据，从供需两端进行大数据分析，精准匹配供应商。在征得供需双方同意后，向需求方推送商品供应方信息，由供需双方自主自愿实现产销对接。

“浙江省的某水产出口企业，由于受到国际疫情的影响，出口订单内受到了很大冲击，迫切需要寻找国内的采购商。了解到相关需求以后，当地税务部门依托浙江税收大数据平台，马上为他们筛选匹配了下游合作公司，帮助企业将部分原打算销往海外的水产品以内销的形式销售出去，解了企业的燃眉之急。”韩国荣说。

韩国荣强调，税务部门利用税收大数据精准帮扶企业的复工复产，是在纳税人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并严格依法保护纳税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会出现数据泄露和滥用的问题。下一步，税务部门将继续发挥好税收大数据的优势，不断优化拓展服务，尽力帮助企业来解决它们的实际困难，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贡献税务力量。

自贸试验区发挥外向型优势 助力企业保订单稳外贸

■本报记者 刘萌

“自贸试验区作为改革开放新高地，也是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的重要阵地。”商务部自贸区港司副司长袁园此前在商务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目前自贸试验区片区进出口保持平稳，外向型优势进一步凸显。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自贸区研究院副院长肖本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近期，各个自贸试验区为稳外贸，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取得一定成效。例如，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厦门口岸物流公共服务平台”近期正式上线运行，平台依托厦门片区大数据服务中心在全国率先提供全流程综合物流信息服务。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日前“飞”出首

架国际货运包机，助力外贸企业稳订单。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总体来看，各个自贸片区在开辟区域间生产、物流公司和交通关卡联通绿色通道的方式，打通产业链上下游。二是拓宽销售渠道，除了开拓国内市场消化过剩产能以外，还需拓展海外市场，继续推行企业出口退税，让企业轻装上阵，并借助科技力量建设线上博览会、洽谈会等，帮助企业走出去。

商务部公布对外投资数据显示，一季度我国境内投资者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13.2%。

盘和林认为，外贸企业还面临国际原材料供给和产品销售渠道的问题。自贸区可以从两方面入手：一是原材料供给方面，参考南京自贸片区开辟区域间生产、物流公司和交通关卡联通绿色通道的方式，打通产业链上下游。二是拓宽销售渠道，除了开拓国内市场消化过剩产能以外，还需拓展海外市场，继续推行企业出口退税，让企业轻装上阵，并借助科技力量建设线上博览会、洽谈会等，帮助企业走出去。

商务部公布对外投资数据显示，一季度我国境内投资者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13.2%。

战。此时，我们应该在疫情防控蔓延的前提下，在推动出口产品结构优化、鼓励企业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大力扶持外贸新业态等方面进一步发力。同时，要主动开展多元化贸易投资合作，比如按照国际高标准市场开放模式深化自贸区改革，赋予自贸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推动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等对外开放平台的建设等，特别是应继续挖掘“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与中国有自贸协定的伙伴国家市场、拓展新的增长点。

盘和林表示，数据显示，一季度度对外承包工程签订的大项目增多，同时，我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金额也有增长，与这些地区加强合作能够促进企业

转型，形成新的供需关系。在这个过程中，自贸试验区企业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因为自贸试验区对外投资审批手续更为便捷，企业有更大的自由度，更容易享受到进一步对外开放政策的红利，比如压减负面清单等。同时，有关部门对于自贸试验区企业展开国际合作也提供了更多的扶持，比如强化投资跟踪服务，提供便利化外汇金融服务等。

肖本华建议，自贸区企业应充分发挥自身资本、技术、人才和国际销售渠道的优势，充分利用自贸区支持企业国际化经营的营商环境优势，积极拓展对外合作。一方面可以稳住我国外贸基本盘；另一方面可以开拓新的国际市场，并带动商品和劳务的出口。